# 项目研究项目委托协议

**委托方（下称甲方）： 河北新大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正定县旺泉北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张淑凡**

**联系方式：0311-85176856**

**受托方（下称乙方）：河北盖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开启利路1号**

**法定代表人：葛学民**

**联系方式：189325354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方将 标准大批量产品生产管理系统委托受托方河北盖普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委托内容、研究目标和计划**

1.1委托内容

受托方承担项目研究内容为：标准大批量产品生产管理系统。

项目研究过程中，委托方如提出的以上未涉及的研究内容，按委托方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和确认，由受托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1.2研究目标

1、堆场管理（通用模块）：

（1）通过手持终端，批量操作大量构件进入或离开堆场，管理成品与库房。

（2）支持自动巡航定位构件，以二维图形或三维模型形象展示堆场使用情况。

2、过程记录（通用模块）：包含产品标识、质量检验、入库存储、生产进度、生产记录。

（1）支持自动产品标识自动打印，通过专用设备依附或者固定在产品上

（2）基于设备基础数据，通过设备与生产线数据自动提供进度信息与工艺信息，减少人工操作，提高生产效率，避免人员经验影响生产。

（3）支持使用手持终端批量质检，查看图纸。

（4）支持通过专用设备拍摄视频与图片。

（5）以工序为单位，每个工序支持记录工序过程数据与工序验收情况。通过不同工序组合成不同类型生产线

4、计划排产（行业模块）：根据合同需求与企业规划，依据排产轨枕自动生成排产方案，制定主生产计划。

5、任务接收与任务报工（通用模块）：根据主生产计划，分解生产任务，汇报任务完成情况。

（1）结合硬件设备信息，自动统计任务完工情况。

（2）借助大屏与蜂鸣器等手段，通过影像或者声音提醒车间接收与汇报生产情况

（3）以最简单方式帮助人员接收与汇报（一个按钮完成所有工作）

6、系统管理（基础模块）

（1）用户管理

（2）权限管理

（3）工厂配置

1.3计划：

|  |  |  |
| --- | --- | --- |
| 节点 | 持续时间（工作日） | 节点 |
| 产品设计 | 30 | 2021.11.01 – 2021.11.30 |
| 堆场管理 | 30 | 2021.12.01 – 2021.12.30 |
| 生产管理 | 30 | 2022.01.04 – 2022.01.30 |
| 产品整改 | 30 | 2022.02.07 – 2022.02.28 |
| 质量管理 | 30 | 2022.03.01 - 2022.03.30 |
| 产品整改 | 29 | 2022.04.01 - 2022.04.29 |
| 产品验收 | 1 | 2022.04.30 |
| 合计 | 170 | 2021.11.10 –2022.04.30 |

1. **研究成果提交、验收**

**2.1成果提交**

受托方应在2022年4月30日之前，按要求基本完成项目研究，并提交项目初步成果。 委托方对初步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后，受托方应在 20 日内完成修改、补充，并提交项目最终成果。

受托方对最终成果应当以软件程序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委托方提供。

**2.2成果验收**

委托方负责对受托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验收。验收的方法为厂内专家评估验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以专家评审组通过之日为准。

1. **成果权属分配**

3.1 委托方享有委托成果的著作权。

3.2受托方应确保提交给委托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为完全原创或有完整的授权，相关数据、观点的引用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无任何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事由，若有并由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1. **合同期限**

本合同执行期限：自2021年 11 月 3 日至2020年4月30日。

1. **研究经费和支付方式**

5.1研究经费

5.1.1本项目的经费总额为人民币769,600 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关于经费的使用，双方约定如下：

1. 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0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在本合同指定的帐户支付300,000元。
2. 中期验收合格后10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在本合同指定的帐户支付300,000元。
3. 终期验收合格后10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在本合同指定的帐户支付100,000元。
4. 项目经费69,600元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受托方在项目完成日后10日内，委托方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帐户支付69,600元。
5. 受托方应当编制经费使用方案经委托方同意后，按方案使用经费，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管。

5.2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方式，甲方转至乙方以下账号：

银行帐号：50324101040003407

账户名称：河北盖普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镇州分理处

1. **保密**

6.1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允许，受托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也不得自行使用。

6.2受托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委托方造成危害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6.3不论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协议中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6.4保密期自本协议履行结束后有效期 5年。

1.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7.1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协议需提前30日向对方提出。

7.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备忘录或附件的形式体现。

7.4本协议的备忘录或者附件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违约责任**

8.1委托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延迟支付项目经费的，经受托方催告后10日仍未支付的，受托方可以终止项目研究，并要求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已开展工作的相应费用。

8.2受托方违反协议约定，或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8.2.1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延迟提交项目成果造成严重影响的，委托方可以解除委托协议，视情况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的费用。

8.2.2受托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过3次补充修订后仍未通过委托方初审或者专家评审的，委托方对剩余经费可以不予支付或者视情况支付部分。

8.2.3因受托方的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受托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研究开发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如果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受托方仍未能完成工作成果或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委托方可解除合同，收回已经支付的项目经费或者拒绝支付履约保证金，受托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8.2.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8.3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所受委托的项目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受托方除向委托方支付委托项目总价款的10% 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1.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1. **其他**

10.1项目组成员的组成名单，应当经委托方同意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项目组成员一般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受托方应征得委托方的同意。

10.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10.3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日期 ：

#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项目职务 | 项目分工 | 起止日期 |
| 1 | 董思洋 | 总顾问 | 产品总策划 | 2021.11-2022.04 |
| 2 | 张冠军 | 技术主管 | 产品研发 | 2021.11-2022.04 |
| 3 | 张晓波 | 技术主管 | 产品研发 | 2021.11-2022.04 |
| 4 | 李兴龙 | 技术主管 | 产品策划 | 2021.11-2022.04 |
| 5 | 韩瑞凯 | 市场经理 | 产品策划 | 2021.11-2022.04 |
| 6 | 耿晓鹏 | 产品经理 | 产品设计 | 2021.11-2022.04 |